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9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第三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申购购房借款的员工符合《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且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员工的购房借款申请以及借款金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风险控制,同意向该部分员工提供相应的购房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4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准第三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的公告》。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4日

月17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购房借款于2013年7月9日完成了报名申请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会同合作银行对申请员工的申请材料、资格条件及借款额度等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将初审后的员工名单提交公司经理会审议。2013年8月12日至8月26日,公司将经理会审核通过的第三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以接受各方监督。

2. 2013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第三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三期申购购房借款的员工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且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员工的购房借款申请以及借款金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风险控制,同意向该部分员工提供相应的购房借款。

三、后续事宜

为保证购房借款资金的有效、合理使用,第三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审批通过后,公司将尽快同相关员工及合作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及合作银行直接将所借款项转入员工的房屋交易账户(一手房转账至开发商账户,二手房转账至中介或卖方的账户)的形式向上述员工发放购房借款。购房借款不可提现,不可挪作他用。

四、公司承诺

1. 公司用于提供购房借款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
2. 公司承诺在第三期购房借款发放后的12个月内不存在:

-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 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4日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产品。
- 2、认购理财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壹亿元)。
- 3、理财期限:2013年9月2日至2014年3月3日。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投资方向: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拆借、回购等)、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收益部分投资于与3个月期美元存款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 6、预期年化收益率:5%。
- 7、赎回限制: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广发银行和公司均无提前终止权利。
- 8、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间,公司无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权利。
- 9、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理财期满,广发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2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及应得理财产品兑付给公司。
- 10、理财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 11、风险提示
- 11.1 理财收益风险:该理财计划只保证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
- 11.2 市场利率风险: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理财产品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 11.3 流动性风险: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 11.4 管理风险:广发银行投资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可能会影响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为零。
- 11.5 政策变更风险:该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如国家政策及相关法规变化,可能会影响该计划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 11.6 信息传递风险: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本公司需要根据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本公司需要承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者因未及时留下广发银行的联系方式而未通知所带来的损失。
- 11.7 本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如银行的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的方式,尽快支付本金及收益。由此而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公司承担。
- 11.8 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行为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可能导致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降低。
- 12、应对市场风险
- 12.1 公司以前有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挪用募集资金,不会挤占公司正常运营资金。
- 12.2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在最不利情况下,本产品收益会受到影响,甚至可能为零,但不会出现本金损失。
- 12.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12.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 12.5公司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12.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获取更多的投资理财回报。

三、公告日前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2年9月28日,公司与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支行卫岗分理处自自有闲置资金认购理财产品,涉及理财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9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2年11月5日到期。

2. 2013年2月6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签订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理财计划协议》,涉及理财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2月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3月19日到期。

3. 2013年3月1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名利双收”)涉及公司理财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3月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8月28日到期。

4. 2013年3月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富高薪”高保本型(A款)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广富高薪”)涉及公司理财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3月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4月1日到期。

5. 2013年4月10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名利双收”)涉及公司理财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4月1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6. 2013年5月2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签订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理财计划协议》,涉及理财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5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7月8日到期。

7. 2013年7月1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浦发多公司理财产品》,涉及理财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7月1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0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准  
 第三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第三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购房借款员工的基本情况

1. 公司第三期经核准的购房借款员工共53人,借款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041万元。其中单个员工的最高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0万元,最低借款额度为人民币5万元。
2. 本次第三期购房借款员工全部为在公司服务满两年的在职员工,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也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人。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沛华先生向公司承诺:若借款员工出现连续3个月未能正常还款的情形,其将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该员工未还款的借款按照账面价值支付给公司。
2. 第三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的审核流程

1、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于2012年5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1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  
 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以下简称“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涉及公司理财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泰复实业 公告编号:2013-048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签订的仅为股权合作意向书,属股权投资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该意向书能否最终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股权投资价格尚不确定,本次股权投资事宜的实施尚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法律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
- 3、本意向书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 4、本次股权投资事项尚待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5、本次股权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2013年9月3日,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与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矿业”)股东自然人杨明文、特有大平矿业38%股权)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置业”,持有太平矿业36%股权)和安徽特佳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佳工贸”,持有太平矿业26%股权)签订《股权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鲁地投资就收购太平矿业80%股权与太平矿业现有上述股东达成了初步意向。

本次收购中,鲁地投资收购自然人杨明文持有的太平矿业28%股权,收购国轩置业持有的太平矿业36%股权,收购特佳工贸持有的太平矿业16%股权,合计收购上述股东持有的太平矿业80%股权,成交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具体转让金额将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意向书中交易各方在交易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收购事项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收购的股权收购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203871;  
 注册地址:合肥市瑶海区凤阳东路泰复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李辉;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装饰工程、经济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2002年7月31日。

(二)安徽特佳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800014508;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站塘路天使苑门面房A-15;  
 法定代表人:董辉;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建材、木材、机电产品及设备、家电、服装鞋帽、皮具销售;  
 成立日期:2004年7月1日。

(三)杨明文

中国国籍,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1952年生,太平矿业法人代表,持有太平矿业38%股权。

上述法人及个人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资料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3-06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27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魏连生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12,290,000股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公司于2013年12月29日披露了《上市公司质押融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7),其中约5,000,000股(高管魏连生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股)已于2013年4月22日办妥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内容详见2013年4月26日披露的解除质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

2013年9月3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连生先生的通知,其向中国信托质押的上述6,000,000股股份中的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3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3-09-037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23,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元人民币现金,故回购价格由原来的13.9元/股,调整为13.57元/股,尚未满足回购条件,故截止2013年8月31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数量仍为零。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即到2013年11月6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召开,书面通知于2013年8月29日以前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亲自送达等方式通知各董事,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均以真实意思表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二、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3-04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详见2013年2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浦发多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6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251期
-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币种:人民币

二、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国债回购、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 5、产品代码:1101138251
- 6、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7、产品收益率:3.70%/年
-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08月30日
- 10、产品到期日:2013年10月08日
- 11、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为产品到期当日当天或在产品发行使提前终止权利时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支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 12、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仟陆佰万元整(¥5,600万元)
- 13、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14、赎回及提前终止:存续期内,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浦发银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只需在提前终止前的1个工作日内在其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即可。
-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 16、公司本次使用5,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9%。
- 二、产品风险提示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3-23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安债1”兑付兑息公告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大决议:2013年9月12日

● 兑付兑息:2013年9月13日

● 债券到期日:2013年9月13日

● 债券摘牌日:2013年9月6日

● 债券最后交易日:2013年9月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9月14日公开发行了170,000万元、0.700元/张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公司总发行额170,000万元,债券简称:“国安债1”,债券代码:“115002”。

根据公司《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国安债1”将于2013年9月13日到期,本公司将在到期日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偿还本息及当期利息。现将兑付兑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国安债1”概况
- 1.债券名称:国安债1
- 2.债券代码:115002
- 3.债券发行数量:1,700万张
- 4.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 5.债券利率:1.2%
- 7.债券上市日:2007年9月25日
- 8.债券期限:6年期
- 9.债券起息日:2007年9月14日
- 10.债券到期日:2013年9月13日
- 二、债券兑付兑息安排
- 1.债券兑付日:2013年9月12日;
- 2.兑付兑息日:2013年9月13日;
- 3.兑付兑息对象:截至2013年9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安债1”持有人。
- 4.兑付兑息方法:本公司将通过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国安债1”兑付兑息。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将于2013年9月13日通过“国安债1”持有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三、债券兑付兑息金额及兑付兑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情况的说明
- (一)本次每张债券兑付本金100元,每张债券兑付利息金额1.2元(含税),兑付兑息债券张数17.0万张,“国安债1”本次兑付的本金为170,000万元;兑付的利息为20,400,000元(含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5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凹凸彩印总公司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5.96元/股	527.4013	1.0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44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巨龙控股共计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008,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9%,累计质押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000,000股,巨龙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8.71%,占公司总股本的15.63%。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3日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产品。
- 2、认购理财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壹亿元)。
- 3、理财期限:2013年9月2日至2014年3月3日。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投资方向: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拆借、回购等)、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收益部分投资于与3个月期美元存款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 6、预期年化收益率:5%。
- 7、赎回限制: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广发银行和公司均无提前终止权利。
- 8、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间,公司无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权利。
- 9、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理财期满,广发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2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及应得理财产品兑付给公司。
- 10、理财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 11、风险提示
- 11.1 理财收益风险:该理财计划只保证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
- 11.2 市场利率风险: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理财产品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 11.3 流动性风险: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 11.4 管理风险:广发银行投资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可能会影响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为零。
- 11.5 政策变更风险:该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如国家政策及相关法规变化,可能会影响该计划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 11.6 信息传递风险: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本公司需要根据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本公司需要承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者因未及时留下广发银行的联系方式而未通知所带来的损失。
- 11.7 本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如银行的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的方式,尽快支付本金及收益。由此而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公司承担。
- 11.8 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行为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可能导致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降低。
- 12、应对市场风险
- 12.1 公司以前有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挪用募集资金,不会挤占公司正常运营资金。
- 12.2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在最不利情况下,本产品收益会受到影响,甚至可能为零,但不会出现本金损失。
- 12.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12.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 12.5公司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9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上半年度报告  
 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于2013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市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上半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半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惠新先生、独立董事许安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朱善才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廖彦先生。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5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凹凸彩印总公司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5.96元/股	527.4013	1.0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44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巨龙控股共计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008,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9%,累计质押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000,000股,巨龙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8.71%,占公司总股本的15.63%。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3-23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安债1”兑付兑息公告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大决议:2013年9月12日

● 兑付兑息:2013年9月13日

● 债券到期日:2013年9月13日

● 债券摘牌日:2013年9月6日

● 债券最后交易日:2013年9月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9月14日公开发行了170,000万元、0.700元/张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公司总发行额170,000万元,债券简称:“国安债1”,债券代码:“115002”。

根据公司《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国安债1”将于2013年9月13日到期,本公司将在到期日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偿还本息及当期利息。现将兑付兑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国安债1”概况
- 1.债券名称:国安债1
- 2.债券代码:115002
- 3.债券发行数量:1,700万张
- 4.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 5.债券利率:1.2%
- 7.债券上市日:2007年9月25日
- 8.债券期限:6年期
- 9.债券起息日:2007年9月14日
- 10.债券到期日:2013年9月13日
- 二、债券兑付兑息安排
- 1.债券兑付日:2013年9月12日;
- 2.兑付兑息日:2013年9月13日;
- 3.兑付兑息对象:截至2013年9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安债1”持有人。
- 4.兑付兑息方法:本公司将通过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国安债1”兑付兑息。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将于2013年9月13日通过“国安债1”持有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三、债券兑付兑息金额及兑付兑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情况的说明
- (一)本次每张债券兑付本金100元,每张债券兑付利息金额1.2元(含税),兑付兑息债券张数17.0万张,“国安债1”本次兑付的本金为170,000万元;兑付的利息为20,400,000元(含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9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上半年度报告  
 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于2013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市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上半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半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惠新先生、独立董事许安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朱善才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廖彦先生。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5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凹凸彩印总公司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5.96元/股	527.4013	1.0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44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巨龙控股共计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008,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9%,累计质押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000,000股,巨龙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8.71%,占公司总股本的15.63%。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3-23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安债1”兑付兑息公告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大决议:2013年9月12日

● 兑付兑息:2013年9月13日

● 债券到期日:2013年9月13日

● 债券摘牌日:2013年9月6日

● 债券最后交易日:2013年9月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9月14日公开发行了170,000万元、0.700元/张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公司总发行额170,000万元,债券简称:“国安债1”,债券代码:“115002”。

根据公司《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国安债1”将于2013年9月13日到期,本公司将在到期日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偿还本息及当期利息。现将兑付兑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国安债1”概况
- 1.债券名称:国安债1
- 2.债券代码:115002
- 3.债券发行数量:1,700万张
- 4.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 5.债券利率:1.2%
- 7.债券上市日:2007年9月25日
- 8.债券期限:6年期
- 9.债券起息日:2007年9月14日
- 10.债券到期日:2013年9月13日
- 二、债券兑付兑息安排
- 1.债券兑付日:2013年9月12日;
- 2.兑付兑息日:2013年9月13日;
- 3.兑付兑息对象:截至2013年9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安债1”持有人。
- 4.兑付兑息方法:本公司将通过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国安债1”兑付兑息。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将于2013年9月13日通过“国安债1”持有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三、债券兑付兑息金额及兑付兑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情况的说明
- (一)本次每张债券兑付本金100元,每张债券兑付利息金额1.2元(含税),兑付兑息债券张数17.0万张,“国安债1”本次兑付的本金为170,000万元;兑付的利息为20,400,000元(含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9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上半年度报告  
 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于2013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市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上半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半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惠新先生、独立董事许安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朱善才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廖彦先生。